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22)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58 號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2 日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972	19	\$ 266,346	16	\$ 167,09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589	3	80,159	5	33,2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35,527	33	591,076	34	459,302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08	-	5,478	-	2,6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4	1	8,400	-	19,2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493	1	3	-	-	-			
130X	存貨	六(三)	365,720	23	410,370	24	325,842	25			
1410	預付款項		22,725	1	26,433	2	25,6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3,378	81	1,388,265	81	1,033,106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0,398	16	269,346	16	242,086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613	-	4,757	-	4,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51	1	23,836	1	18,8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1,826	2	31,933	2	20,5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188	19	329,872	19	285,987	22			
1XXX	資產總計		\$ 1,616,566	100	\$ 1,718,137	100	\$ 1,319,093	100			

(續次頁)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七	\$ 22,207	1	\$ 84,393	5	\$ 129,165	10
2150	應付票據		1,336	-	683	-	934	-
2170	應付帳款		126,584	8	165,982	9	162,34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6,847	7	132,925	8	122,17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105	1	30,670	2	23,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75	-	3,862	-	4,8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6,454	17	418,515	24	442,782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960	5	74,890	5	53,30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3	-	3,567	-	3,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493	5	78,457	5	56,544	4
2XXX	負債總計		360,947	22	496,972	29	499,326	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060	22	349,060	20	280,00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77,484	23	377,484	22	174,514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20	1	11,72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466	28	410,470	24	321,708	25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60,889	4	72,431	4	43,54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5,619	78	1,221,165	71	819,767	62
3XXX	權益總計		1,255,619	78	1,221,165	71	819,767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6,566	100	\$ 1,718,137	100	\$ 1,319,0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78,890 100	\$ 432,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291,625) (61)	(253,011)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265 39	179,71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333) (6)	(30,014) (7)
6200 管理費用		(82,415) (17)	(72,67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50) (3)	(6,2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098) (26)	(108,923) (25)
6900 營業利益		59,167 13	70,79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59 -	3,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21) -	(1,3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360) (1)	(3,0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2) (1)	(1,257) -
7900 稅前淨利		55,945 12	69,53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949) (2)	(24,864) (6)
8200 本期淨利		\$ 45,996 10	\$ 44,67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42) (3)	(\$ 1,2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4,454 7	\$ 43,446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996 10	\$ 44,6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454 7	\$ 43,446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1.32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取得非控制權益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取得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134,427	\$ -	\$ 40,087	\$ -	\$ 277,034	\$ 44,773	\$ 776,321	
本期淨利	-	-	-	-	-	44,674	-	44,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8)	(1,228)	
103年3月31日餘額	\$ 280,000	\$ 134,427	\$ -	\$ 40,087	\$ -	\$ 321,708	\$ 43,545	\$ 819,767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9,060	\$ 335,101	\$ 2,296	\$ 40,087	\$ 11,720	\$ 410,470	\$ 72,431	\$ 1,221,165	
本期淨利	-	-	-	-	-	45,996	-	45,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542)	(11,542)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49,060	\$ 335,101	\$ 2,296	\$ 40,087	\$ 11,720	\$ 456,466	\$ 60,889	\$ 1,255,61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5,945	\$ 69,5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906	(2,059)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4,052	11,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546	(5)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01	27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9)	(14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360	3,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7,361
應收票據淨額	38,570	1,646
應收帳款	54,763	(19,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0	(115)
其他應收款	656	(6,565)
存貨	44,650	(27,686)
預付款項	3,70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3	(101)
應付帳款	(39,398)	11,001
其他應付款	(26,078)	(8,615)
其他流動負債	1,513	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88	50,404
收取之利息	129	145
支付之利息	(3,360)	(3,061)
支付之所得稅	(25,811)	(21,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846	26,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8,176)	(22,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61)	(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	(4,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1)	(25,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186)	10,97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220)	11,122
匯率影響數	(9,729)	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626	12,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346	154,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972	\$ 167,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龐君勉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或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百圳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百圳 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 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49	49	49	註
百圳君耀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 公司(深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 司(上海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 限公司(北京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 公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51	51	51	

上述列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香港君耀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取得聯順電子 49%股權，取得後本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10 年

(十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3～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35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5,7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7	\$ 521	\$ 6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1,035	265,825	166,473
	<u>\$ 311,972</u>	<u>\$ 266,346</u>	<u>\$ 167,0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2,888	\$ 597,828	\$ 467,365
減：備抵呆帳	(7,361)	(6,752)	(8,063)
	<u>\$ 535,527</u>	<u>\$ 591,076</u>	<u>\$ 459,302</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79,562、\$543,941 及\$406,470，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 173,407	\$ 205,104	\$ 105,214
群組2	306,155	338,837	301,256
	<u>\$ 479,562</u>	<u>\$ 543,941</u>	<u>\$ 406,470</u>

群組 1：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非前十大之客戶。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變動分析如下：

(1)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授信期間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3,326、\$53,887 及\$60,895。

(2)逾期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752	\$ 10,47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06 (	2,05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77) (	366)
淨兌換差額	(120)	16
3月31日	\$ 7,361	\$ 8,063

(三)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306	(\$ 4,295)	\$ 62,011
在製品	157,783	(36,423)	121,360
製成品	241,793	(59,444)	182,349
	<u>\$ 465,882</u>	<u>(\$ 100,162)</u>	<u>\$ 365,7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212	(\$ 3,692)	\$ 57,520
在製品	151,902	(32,214)	119,688
製成品	286,981	(53,819)	233,162
	<u>\$ 500,095</u>	<u>(\$ 89,725)</u>	<u>\$ 410,37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701	(\$ 4,324)	\$ 52,377
在製品	127,987	(28,076)	99,911
製成品	225,493	(51,939)	173,554
	<u>\$ 410,181</u>	<u>(\$ 84,339)</u>	<u>\$ 325,842</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9,748	\$ 243,949
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93	8,909
存貨盤盈	(6)	-
存貨報廢	590	153
	<u>\$ 291,625</u>	<u>\$ 253,011</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95,524	\$ 14,605	\$ 5,010	\$ 87,982	\$ 35,492	\$ 438,613
累計折舊	(120,155)	(7,292)	(1,598)	(27,396)	(12,826)	(169,267)
	<u>\$ 175,369</u>	<u>\$ 7,313</u>	<u>\$ 3,412</u>	<u>\$ 60,586</u>	<u>\$ 22,666</u>	<u>\$ 269,346</u>
<u>104年</u>						
1月1日	\$ 175,369	\$ 7,313	\$ 3,412	\$ 60,586	\$ 22,666	\$ 269,346
增添	4,378	59	-	3,739	-	8,176
處分	(515)	(23)	-	-	(8)	(546)
折舊費用	(6,260)	(851)	(153)	(4,815)	(1,973)	(14,052)
淨兌換差額	(1,638)	(68)	(32)	(574)	(214)	(2,526)
3月31日	<u>\$ 171,334</u>	<u>\$ 6,430</u>	<u>\$ 3,227</u>	<u>\$ 58,936</u>	<u>\$ 20,471</u>	<u>\$ 260,398</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288,089	\$ 13,676	\$ 4,850	\$ 88,943	\$ 34,401	\$ 429,959
累計折舊	(116,755)	(7,246)	(1,623)	(30,007)	(13,930)	(169,561)
	<u>\$ 171,334</u>	<u>\$ 6,430</u>	<u>\$ 3,227</u>	<u>\$ 58,936</u>	<u>\$ 20,471</u>	<u>\$ 260,398</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64,708	\$ 15,626	\$ 3,621	\$ 60,353	\$ 20,030	\$ 364,338
累計折舊	(104,211)	(7,838)	(876)	(10,432)	(8,145)	(131,502)
	<u>\$ 160,497</u>	<u>\$ 7,788</u>	<u>\$ 2,745</u>	<u>\$ 49,921</u>	<u>\$ 11,885</u>	<u>\$ 232,836</u>
<u>103年</u>						
1月1日	\$ 160,497	\$ 7,788	\$ 2,745	\$ 49,921	\$ 11,885	\$ 232,836
增添	12,744	314	1,151	3,985	4,381	22,575
處分	(1,784)	(119)	-	-	(196)	(2,099)
折舊費用	(5,567)	(907)	(118)	(3,182)	(1,245)	(11,019)
淨兌換差額	(165)	2	(3)	(37)	(4)	(207)
3月31日	<u>\$ 165,725</u>	<u>\$ 7,078</u>	<u>\$ 3,775</u>	<u>\$ 50,687</u>	<u>\$ 14,821</u>	<u>\$ 242,086</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258,979	\$ 13,560	\$ 4,765	\$ 64,229	\$ 23,049	\$ 364,582
累計折舊	(93,252)	(6,484)	(990)	(13,542)	(8,228)	(122,496)
	<u>\$ 165,727</u>	<u>\$ 7,076</u>	<u>\$ 3,775</u>	<u>\$ 50,687</u>	<u>\$ 14,821</u>	<u>\$ 242,0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104年	103年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u>1月1日</u>		
成本	\$ 6,265	\$ 4,900
累計攤銷	(1,508)	(738)
	<u>\$ 4,757</u>	<u>\$ 4,162</u>
 <u>1月1日</u>	 \$ 4,757	 \$ 4,162
增添	61	495
攤銷費用	(160)	(134)
淨兌換差額	(45)	(5)
<u>3月31日</u>	<u>\$ 4,613</u>	<u>\$ 4,518</u>
 <u>3月31日</u>		
成本	\$ 6,119	\$ 5,386
累計攤銷	(1,506)	(868)
	<u>\$ 4,613</u>	<u>\$ 4,51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	<u>\$ 160</u>	<u>\$ 134</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07	\$ 12,455	\$ 10,297
預付設備款	16,956	17,670	8,726
其他	1,463	1,808	1,549
	<u>\$ 31,826</u>	<u>\$ 31,933</u>	<u>\$ 20,572</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22,207	\$ 84,393	\$ 129,165
利率區間	6.00%~7.32%	6.00%~7.32%	6.00%~7.80%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14	\$ 41,835	\$ 32,490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50,318	51,860	41,326
應付租金	6,460	6,788	7,098
其他	23,055	32,442	41,257
	<u>\$ 106,847</u>	<u>\$ 132,925</u>	<u>\$ 122,171</u>

(九)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集團註冊於台灣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除上述大陸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外，餘合併個體並無提撥退休金。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71 及\$7,158。

(十)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60,000，分為 6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9,060，為 34,906,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0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其中保留 157,000 股供員工認購，因而認列酬勞成本\$2,670 及資本公積，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8,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上市櫃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作為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5)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20	
股東現金股利	42,000	\$ 1.5
股東股票股利	28,000	1.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16	
股東現金股利	104,718	\$ 3.0
股東股票股利	17,453	0.5

另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0 及董事酬勞\$2,000。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 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103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2,431	\$ 44,77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1,542)	(1,228)
3月31日	\$ 60,889	\$ 43,545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9	\$ 145
退稅收入	33	759
補貼收入	56	-
壞帳轉回利益	-	2,059
什項收入	341	167
	\$ 559	\$ 3,130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97	(\$ 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6)	5
利益		
什項支出	(472)	(1,280)
	(\$ 421)	(\$ 1,326)

(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60	\$ 3,061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6,164	\$ 90,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052	11,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1	275
	<u>\$ 110,517</u>	<u>\$ 101,51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79,522	\$ 74,258
勞健保費用	2,272	2,762
退休金費用	6,271	7,158
其他用人費用	8,099	6,043
	<u>\$ 96,164</u>	<u>\$ 90,221</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3,49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05	23,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5)	-
上期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801)	(2,8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44)	20,4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38	6,0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17	-
匯率影響數	638	(1,7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193	4,367
所得稅費用	<u>\$ 9,949</u>	<u>\$ 24,864</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 每股盈餘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996	34,906	\$ 1.32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674	30,800	\$ 1.45

上述民國 103 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07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8,718 及 \$8,3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027	\$ 29,677	\$ 31,3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888	53,789	66,398
	<u>\$ 77,915</u>	<u>\$ 83,466</u>	<u>\$ 97,7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6,363	\$ 3,493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

2.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608	\$ 5,478	\$ 2,681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部份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共同連帶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3,084	\$ 3,536
執行業務費用	35	-
董事酬勞	500	-
	<u>\$ 3,619</u>	<u>\$ 3,53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

別為 22%、29%及 3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計價單位，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務，預計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波動之情形。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

估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重大財務風險。

D. 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為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86	\$ 17,819	\$ -	\$ 22,905
應付票據	1,336	-	-	1,336
應付帳款	126,584	-	-	126,584
其他應付款	44,743	681	-	45,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533	3,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623	\$ 20,592	\$ -	\$ 86,215
應付票據	683	-	-	683
應付帳款	165,982	-	-	165,982
其他應付款	68,851	688	-	69,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567	3,5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9,646	\$ 64,444	\$ -	\$ 134,090
應付票據	934	-	-	934
應付帳款	162,342	-	-	162,342
其他應付款	70,118	7,929	-	78,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243	3,24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

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37,424	\$ 151,320	\$ 151,320	\$ 22,194	\$ -	22	\$ 674,848	N	Y	Y	

註：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而總限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85,071	79	月結30天	註	註	\$ -	-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5,071）	（ 33）	"	註	註	-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7,141	74	"	註	註	（ 11,997）	（ 61）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77,141）	（ 30）	"	註	註	11,997	13	

註：係雙方議定價格，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係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707	註	1%
1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2,915	註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469	註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60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236	註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63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855	註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30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5,071	註	18%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76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77,141	註	16%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997	註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380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3,603	註	3%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965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493	註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1,814	註	2%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3,529	註	1%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354	註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3	註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370	註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14	註	-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1,581	註	5%
4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88	註	-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51	註	-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65	註	-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4,477	註	5%
5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529	註	-
6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30	註	-
6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73	註	-
7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1	註	-
7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	註	-

註：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為月結 60~9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416,571	\$ 416,571	106,544,996	100	\$ 1,079,780	\$ 49,224	\$ 49,224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美國君耀)	美國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5,842	23,104	8,250,000	100	1,243	(840)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31,151	31,151	3,115,088	100	15,052	(168)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百利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加工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01	101	10,065	100	1	-	-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83,990	註1	\$ -	\$ -	\$ -	\$ -	\$ 60,394	100	\$ 60,394	\$ 1,081,018	\$ -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94,380	註1	-	-	-	-	34,689	100	34,689	674,848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4,719	註1	-	-	-	-	17,157	100	17,157	233,849	-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8,876	註1	-	-	-	-	4,105	100	4,105	58,722	-	
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78,819	註1	-	-	-	-	(8,795)	100	(8,795)	127,030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且皆已由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詳十三(一)、(二)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		
集團外部客戶收入	\$ 478,890	\$ 432,729
集團內部部門收入	257,611	284,001
	736,501	716,730
調節及沖銷	(257,611)	(284,001)
應報導部門收入	\$ 478,890	\$ 432,729
應報導稅前損益	\$ 55,945	\$ 69,538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1,616,566	\$ 1,319,093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360,947	\$ 499,32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